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哲鉉

選任辯護人 李安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林哲鉉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事由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予以羈押，並自112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及於113年1月11日再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嗣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3月29日宣判，且被告已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100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被告亦已於同年2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，此有本院前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。職是，本院之羈押既已停止，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周家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附件：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。